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**

100.03.3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6.27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6 102學年度第5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4 102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1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考取英語檢測證照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學生在學期間通過等同「全民英檢初、中級考試及中高級考試之初、複試」檢測者（參照「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），可提出抵免英文課程學分之申請：  
   (一) 通過「全民英檢初級」(或同等級證照)檢測者，得抵免三學分。  
   (二) 通過「全民英檢中級」(或同等級證照)含以上級數檢測者，得抵

免六學分。

1. 抵免學分申請應檢具證照正本、影印本各乙份，於每學期加退選作業期間，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可抵免學分英文科目如下：  
   非應英科學生：通識英文。  
   應英科學生：通識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或專業科目：含英語發音與練習、英語聽力練習、基礎英語會話、進階英文文法(一)(二)、進階英語會話。
3. 本項英語檢測各級考試通過所衍生之學分抵免，依照考試之等級，不採累進計算，各級考試成績或證照用於通識教育課程英文科目及學分之抵免，僅以一次為限。
4. 所抵免之科目、學分數由應用英語科審核、登錄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作業。
5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